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情况鉴证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723 号



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723号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建邦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建邦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建邦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建邦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建邦科技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3 日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423,000 股，发行价为 18.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577,78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609,434.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968,345.94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2741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284,087.9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52,655,442.95 元，本年度使用 38,628,644.95 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577,78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	8,846,000.10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的金额总额	187,731,779.90



项目	金额（元）
加：保荐及承销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500,716.99
减：未置换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9,264,150.95
募集资金净额	178,968,345.94
加：未置换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9,264,150.95
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358,348.02
收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资金	9,159,144.64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500,716.99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91,284,087.90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965,184.66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8110601011501149436 号、8110601011901149437 号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632193746 号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8110601011501149436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8110601011901149437	0.00	已销户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632193746	0.00	已销户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均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并及时注销专户。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此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506期	20,000,000.00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4月23日	保本浮动型	2.33%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92期	10,000,000.00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07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2.40%

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期公司分别购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结构性存款 01506 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892 期。全年收益共计 169,517.81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非易损件新产品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961,863.01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结算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5,965,184.6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汽车非易损件新产品开发”规划建设期由36个月延长至5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该议案后又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均未发生变更。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合理降低项目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从实用性出发，并参考内外部环境，以不影响正常研发、办公为前提，尽可能采购国产软件和硬件设施，比如仓库管理系统WMS、研发设计用CAD软件、云服务、机房设备等软硬件设施皆是使用国内公司产品，节省了大量资金。经过本次优化升级，公司新增、整合了SAP、OA、WMS、CAD、



云服务、服务器等软硬件设施设备，公司的信息化系统目前已经基本满足公司日常办公及管理需求。同时，考虑公司目前有办公、研发、物流、生产等运营场所 4 处，且均为租赁，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结合近三年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重复投资，维护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后期将对运营场所进行整合，若信息化建设再有升级需求，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2023 年年末原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下专用账户资金余额总计为 14,241,955.27 元，其中，变更募投资金总额 12,973,133.70 元，因募投资金账户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生的利息以及扣除的手续费 1,268,821.57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转入账号为 7371810182800021565 的中信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53,803,722.47 元，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编制单位：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78,968,345.9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28,64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2,973,133.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284,087.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1%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汽车非易损件新产品开发项目	否	130,530,000.00	38,628,644.95	132,773,499.13	101.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是	4,706,866.30		4,706,866.30	100.00	不适用	是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是	52,494,913.60		53,803,722.47	102.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7,731,779.90	38,628,644.95	191,284,087.90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以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详见三、（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注 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高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主要原因为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存储产生的利息以及理财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



姓名 王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625198410114029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8



姓名：王娜
证书编号：42000320074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20003200741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王娜
Name of Registrant
发证日期：2007年7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7

6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孙启凯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0-07-06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6821990070608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40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3 月 22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